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副董事长陈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程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授权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申报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报告的建议；

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

士与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上述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